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淨額不超過5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溢利淨額14,5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中期期間之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建築分類之虧損主要由於香港及澳門若干項目產生額外成本，而有關成本未必可從項目中收回；
- (b) 本集團樓宇服務分類之虧損主要由於其香港之若干大型項目之進度緩慢以及額外之地盤員工成本及經常開支，導致收入下降逾25%及自項目確認之溢利亦因而減少。此外，該分類之財務支出因利率高企而增加約5,800,000港元；
- (c) 本集團塑膠原料及化工原料產品分類之虧損主要由於需求及產品售價在當前疲弱經濟環境下降低，導致銷售額下降逾30%及利潤率下跌；及

(d) 香港政府發放之防疫補貼減少，其中於本中期期間收取最後一期補貼為900,000港元，而上一中期期間則為18,100,000港元。

儘管如此，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仍然穩健。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為本公司管理層依據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盧潤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承偉先生、陳遠強先生及林炳麟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釗先生、詹伯樂先生、唐景忻先生及陳子君女士。

* 僅供識別